

##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0 年 11 月 18 日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0 年 11 月 28 日在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F 栋三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8 名，实到 8 名，分别为：万峰、万里鹏、郭冰、郭勇、夏云、田景亮、杨斌、梁杰。会议由董事长万峰主持。董事会会议的举行和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原：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为：

第二十八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因上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应遵守上述规定。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2、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变更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

桃花源检测基地建设项目已于 2010 年 4 月完成。除去设备分期付款余款，预计项目完成后将有约 7,000 万元节余。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现拟将该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从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转回母公司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募集资金账户中，由母公司负责节余募集资金的统一管理。公司将本着审慎的原则，将项目结余资金投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方向，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该部分募集资金进行有效使用。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3、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华测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项目的议案》。**

随着华测业务量的快速增长、市场需求的急剧膨胀，公司现有的技术服务体系已经无法满足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因此，亟需扩大华测的现有规模，来满足中国第三方技术服务市场的需求。根据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现拟以 5000 万节余募集资金投资华测临床前 CRO 研究基地项目。项目的发展目标是成为全国规模最大，技术最领先的药品安全评价中心，进入全球 CRO 行业的第一梯队。

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4、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内容请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http://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http://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times.com](http://www.secutim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http://www.ccstock.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九日